

普洱学院党委宣传部

普院宣 [2016]2 号

关于开展普洱学院 2016 年民族团结进步 主题征文比赛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支部：

为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，夯实各族师生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学习进步的思想基础，凝聚各族师生的智慧和力量，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举办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征文比赛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文主题

- 书写自己对少数民族文化、民族法律法规、民族理论政策的理解与认知；
- 通过具体的人物、群体、事件，讲述发生在校园、身边的各民族团结的感人事迹；
- 表达对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切身体会；
- 讴歌边疆地区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、构建和谐社会中所取得的显著成就，展现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精神风貌。

二、征文要求

1、体裁不限，题目自拟，散文、游记、评论、社会调查报告、读（观）后感、诗歌等均可（也可提供摄影作品，一旦采用将给予一定奖励）。

2、征文字数：1000——3000 字。

3、征文须为作者本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剽窃。

4、参赛作品要能结合生活实际，真实展现人物风貌、生活场景、社会环境，生动鲜明，有真情实感，切忌空泛，要求内容积极向上。

5、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经初步甄选，推荐 5—15 篇作品；其他各党总支按征稿实际情况报送。

三、征文对象

普洱学院全体师生

四、投稿方式

稿件要求纸质稿和电子稿各一份，以各党总支为单位统一报送，纸质稿件报送至明德行政楼宣传部 304 办公室，[电子稿件发送至 dwxcc@126.com](mailto:dwxcc@126.com)（邮件主题前注明“征文”字样）。文章结尾处请注明真实姓名、学院（班级）和联系电话。投稿截止日期：2016 年 4 月 30 日。（未按要求报送者不参与评奖）

五、征文评奖

1、本次征文比赛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、优秀奖若干，组委会将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2、参赛作品由学校党委宣传部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定等级。

3、获奖作品将在校园网、《书山》上刊载。

普洱学院党委宣传部

2016 年 3 月 30 日